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源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者)，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按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源興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者)，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源興先生，61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高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修畢高級經理班。彼在能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長期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外事部門工作，並曾先後擔任多家國際及國內的投資及實業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將收取每年910,2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高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